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均富會計師行辭任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任何持有本公司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